

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3000 套电梯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1 年 12 月 08 日，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3000 套电梯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租用权属于天津市奥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厂院进行生产，租用区域占地面积为 33335m²，建筑面积为 20117.34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库房、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梯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梯零部件 33000 套。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3000 套电梯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津宝审环许可〔2021〕195 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3000 套电梯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

2、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燃气废气、食堂燃气废气及油烟。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房内的打磨粉尘共同使用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自动喷粉区自带有一套脉冲滤芯式粉末回收+旋风除尘装置，手动喷粉区自带有一套脉冲滤芯式粉末回收装置，未回收的粉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与燃烧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4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职工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九园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螺杆空气压缩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拟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消声减震装置。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塑粉、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除尘灰、废钢砂，其中废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塑粉、废钢砂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厂家回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棉纱、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4.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P2、P3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相应限值标准；排气筒 P4 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排放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556-2015《天津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要求。

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塑粉、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废滤芯、除尘灰、废钢砂，其中废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塑粉、废钢砂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厂家回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棉纱、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定期处理处置。去向合理。

4.5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设置标识牌。

4.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4.7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20224328608159D001Y。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后期要求

1)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收集和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管理，做好危废进出台账，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7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洪志	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洪志
环评单位	陈丽娟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丽娟
验收监测单位	于宏寅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宏寅
技术专家	李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伟
技术专家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德龙

天津万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